



# 宠物“免费领养”背后究竟多少“坑”等着你

□ 本报记者 王奕

“说好的领养宠物，怎么反而背上了24期或36期的分期付款？”近期，“免费领养小猫却背上‘猫贷’”“女子领养猫咪到家后病死背负‘猫贷’”等话题登上热搜。

随着“宠物经济”不断升温，宠物领养馆出现在多地商场、居民区和高校周边。然而，当抱着“领养代替购买”心态的爱宠人士满怀期待踏入店内，带着心仪的宠物回家，却发现“免费”之后暗藏诸多陷阱——长期复购、分期付款、高价宠物用品、宠物离世仍要继续还款等，所谓的“领养”看似免费，实则昂贵。

那么，店家口中的“免费领养”到底是“真公益”还是新营销？对此，《法治日报》记者展开了调查。



## “免费领养”实则市场交易

在社交媒体平台上，有经营“免费领养”的商家分享经验，“活体作为赠品促进客户下单”，宣称“以免费领养的方式解决活体宠物交易门槛高的痛点”，利润率高达百分之七八十。

记者在线下询问相关商家关于分期付款的依据时，商家都回避了这一问题。同时，店员反复强调，后续扣款仅可用于购买宠物用品，领养人并不“亏”。

不少人却并不这么认为。有领养人现身说法指出，商家的小程序商城中的宠物用品种类多，品牌无保障，进去的钱也不一定能够覆盖养猫的全部开销。

那么，这种模式下的“宠物领养”到底属于何种性质？《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丽红坦言，如果“领养”需要支付对价，穿透来看就是“买卖”，只不过是猫咪的对价设计成了其他费用。

“该类合同虽名为宠物领养合同，但实际系消费者需以分期购买宠物用品为附带条件，商家以此获得经济利益的买卖合同和赠与合同的复合合同”，长期关注“宠物经济”的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家事审判庭）法官助理李成指出。

记者从几名领养人提供的合同中看到，双方约定授权给第三方按月扣款转给商家，在此期间可随时取消授权。多位领养人分享了自身遭遇，在宠物不幸死亡或生病后，还要继续分期付款，由此产生的宠物身体健康纠纷不少。

关于被领养宠物健康问题的责任划分，马丽红认为，如果“领养”是无偿的，商家不承担商品的瑕疵担保义务，领养者在领养环节也不具备消费者身份。但如果是“买卖”，商家就应承担所售宠物的瑕

疵担保义务，消费者也拥有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权利。

## 警惕爱心和善意被精准营销

记者经过查询梳理发现，全国范围内共有33起此类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其中有32起判决明确指向领养方需按照合同约定购买猫粮，并因其违约行为需酌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仅有一例判决持不同意见，认为作为原告的商家在案件中未能如实告知所涉猫咪的患病情况，有违诚实信用原则，领养方据此未履行购买猫粮的行为符合常理，无需承担违约金。

“公众讨论的角度和法律层面的认定确实存在差异。”李成说，消费者以低成本得到宠物的初衷与商家之间订立“宠物领养协议”等合同中宠物免费领养虽有差异，但消费者需分期支付宠物用品费的约定，一般应认为系交易双方协商权衡之下的真实意愿，合同应为有效，双方均应恪守履行。

从长远来看，随着“宠物经济”持续繁荣，宠物领养所涌现的新问题需要引起关注。对于心怀善意的爱宠人士而言，面对打着领养旗号却实为营销时，如何才能确保自己的善心不被辜负？

“切勿轻信‘免费’的诱惑！在涉足各类‘宠物贷’前，应认清其本质为市场交易行为而非公益活动，并评估好自身的经济能力。”李成提醒爱宠人士，在签约前，应与商家确认宠物的健康状况，并与商家明确约定宠物用品的种类、品牌等内容以防商家提供劣质产品；在审查合同时，对不利条款要进行修改或拒签，并留存协商证据；在履约期间，消费者应善待宠物，并留存获取、使用商家提供的宠物用品的证据；如遇违约情形，可先与商家协商，协商不成可依法维权。

漫画/高岳

# 跟团旅游回程没票，要不要付尾款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刘湘

春运期间跟团旅游路上回程，旅行社却没订到回程车票。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旅游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旅游团款尾款。

2024年2月，李某在某二手交易平台A网联系B旅行社咨询旅游事宜。双方线上沟通后，李某及其女友王某与B旅行社签订《团队境内旅游合同》，约定该旅行社为两人提供由深圳到宜昌的跟团游服务，行程5天，服务费用共8400元。随后李某通过A网支付该笔费用。合同约定，行程第5天返程车票为宜昌—深圳（高铁/动车二等座），如无合适直达车次，旅行社将安排中转车次。

回程正值春运期间，铁路运力紧张，B旅行社并未为李某、王某购买到宜昌返回深圳的直达车票，只抢购到了宜昌至郴州的高铁车票让两人先上车，导致从郴州到深圳李某和王某一路站立返回，出站时B旅行社为两人办理了补票。

李某认为B旅行社所提供的返程车票不符合合同约定，遂向A网提交了“仅退款”申请，该平台依据《平台处理规则》，以卖家出售禁限售商品为由，作出订单关闭的决定并支持了李某的仅退款请求，在减去B旅行社为两人花费的后半段补票费用6825元后，A网共退还李某7517.5元。B旅行社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王某依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南山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旅游服务费用不仅包含交通费，还包括住宿、餐费、景点门票、导游服务费等其他费用，并表明如无合适直达车次，B旅行社将会安排中转车次。李某、王某已接受B旅行社提供的全程旅游服务，但李某仅因返程期间B旅行社无法提供从宜昌至深圳的全程高铁二等座票就申请了全部退款。因此，对于李某称B旅行社构成根本违约，自己无需支付剩余旅游合同费用尾款的抗辩，法院不予采信。李某、王某应按照合同约定向B旅行社支付相应的旅游服务费用。

同时，B旅行社在返程过程中仅提供给李某、王某宜昌至郴州的短程车票，郴州至深圳的后半程，两人无票无座，亦违反了双方合同中“往返高铁/动车二等座”的约定，应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综合考虑B旅行社违约责任大小及给李某、王某造成的损害情况，法院酌情判令B旅行社向李某、王某支付共计1000元赔偿，为减少各方当事人的诉累，该款项在本案中予以扣减。

据此，南山法院判决李某、王某应向B旅行社支付剩余旅游团款尾款6517.5元。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表示，本案中，旅行社作为旅游服务提供者，应根据情势变化，提前安排好游客的出行、住宿等相关事宜，确保游客享受到约定服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游客享受了旅行社提供的旅游服务，亦应当支付相应费用。如旅行社提供的部分服务项目与合同约定不符，游客有权主张与之相应的减少价款、违约赔偿的权利，但不能据此要求免除全部服务项目的费用。

法官表示，本案中，旅行社作为旅游服务提供者，应根据情势变化，提前安排好游客的出行、住宿等相关事宜，确保游客享受到约定服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游客享受了旅行社提供的旅游服务，亦应当支付相应费用。如旅行社提供的部分服务项目与合同约定不符，游客有权主张与之相应的减少价款、违约赔偿的权利，但不能据此要求免除全部服务项目的费用。

# 网购128TB移动硬盘容量仅13.8GB，向谁追责

提示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潘泽

互联网时代，网络购物已成为大多数人的消费方式。当网购的商品或服务有问题时，你有被商家和平台互相踢皮球吗？到底该找商家维权还是找电商平台维权呢？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网购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张先生通过某电商平台推送，以99元的价格在某店铺购买了一个128TB的移动硬盘，然而收到货后，张先生发现该硬盘仅能容纳13.8GB的内容。张先生多次与第三方平台沟通，平台客服均回答“加急处理”，然而等待客服回复时，张先生看到平台上该店铺所有的商品均显示“已下架”。气愤之余，张先生一纸诉状将该电商平台诉至法院，请求赔偿经济损失9000余元。

电商平台认为，首先，自己仅为网络交易平台的提供者，并非买卖合同相对方，亦不是案涉移动硬盘的生产者与销售者，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次，作为网络平台提供者，其已经在商家入驻时审核了经营者的主要信息，依法向原告提供了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以及有效联系方式，已经履行了平台提供者的法定披露义务，平台不存在任何过错，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过程中发现，原告遗漏必要诉讼主体。法官依职权追加硬盘销售店铺的经营者朱某作为被告参加诉讼。考虑到张先生年龄较大且基础疾病较多，为减少当事人诉累，在第二次开庭前，法官向朱某释法说理，告知售卖的移动硬盘如鉴定存在质量问题，构成欺诈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需承担“退一赔三”赔偿责任，同时朱某需要承担由此产生的鉴定费。朱某当即表示，愿意按照“退一赔三”的标准向张先生进行赔偿，案涉移动硬盘也不需要退回。

张先生对该调解结果表示满意。办案法官表示，电子商务的销售模式一般分为自营模式与非自营模式。本案是典型的非自营模式，即网络购物平台提供销售平台给其他商家发货，平台收取一定数额标准使用费。此时，网购平台并不是合同相对方，若电商平台履行了审查义务与披露义务，则无需向消费者承担赔偿责任。

很多消费者会产生疑问，当网购商品存在缺陷，哪些情况下消费者可以向电商平台追责呢？

1. 未履行审查及信息披露义务。若非自营商品出现问题，电商平台不能向消费者提供销售者或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向电商平台要求赔偿。
2. 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相信该产品系电商平台自营产品。电商平台开展业务时做出误导，足以使消费者相信购买的商品是平台自营的，例如商品销售页面标注“自营”信息；商品实物上标注了平台信息；发票等交易单据上标注的销售主体为平台。此时消费者可以主张电商平台经营者承担商品销售者责任。
3. 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当电商平台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应同销售者一起对消费者承担连带责任。
4. 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例如部分网购平台对产品作出“无忧购”“正品保障”等承诺，此时若产品存在严重缺陷，消费者可以向电商平台追责。

# 女孩出生十年无证，法院责令医院出具

万家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郭洁

《出生医学证明》是新生儿办理户籍登记、取得公民身份及后续入学的重要凭证。10年前，因男友拒绝配合，李某未能为其女儿办理《出生医学证明》。10年后，李某再次为女儿申请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医院以无法提供父亲信息为由拒绝办理。为了女儿的“人生第一证”，单亲妈妈将医院诉至法院。

2014年10月，李某人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某医院待产。在办理入院手续及产程期间，将其男友王某填写为配偶和新生儿监护人。孩子出生后，王某拒绝配合为李某分娩的女儿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李某到院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时，医院以李某未提供亲子鉴定证明等材料为由拒绝办理。

2024年4月，李某向法院提交申请书，再次申请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并附《书面声明》，声明自己当时未婚，王某并非李某之女的亲生父亲，无法提供孩子父亲的详细信息。医院联系李某，仍要求李某按照规定提交变更父亲信息所需材料才能办理。故李某诉至法院。

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查明，李某在入院待产时填写的新生儿父亲为王某，但李某与王某并未登记结婚，在李某为新生儿申请《出生医学证明》过程中，王某未再出现，没有其他材料显示王某就是李某分娩女婴的父亲。医院以李某在住院期间曾填报过王某为新生儿父亲的信息为由，认定其属于“删除新生儿父亲信息”的情形，要求李某提供王某与分娩女婴的亲子鉴定，并以李某不能提供亲子鉴定为由拒绝签发《出生医学证明》。在该案审理过程中，王某拒绝接收法院邮寄的案件材料，也拒绝与法院沟通，李某陈述其无法联系王某配合做亲子鉴定和出具声明具有合理性。

法院认为，李某无法提供王某并非孩子生父的亲子鉴定并非李某的过错所致，从客观情况上无其他可替代性方案。在李某无法提供新生儿父亲有效身份信息材料的情况下，仅凭李某在医院填写的信息无法确认分娩女婴的父亲。故李某申领《出生医学证明》的情形，属于《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规定中“不能提供新生儿父亲信息”的情形。李某已向医院提供书面声明，医院应履行法定职责，在《出生医学证明》上父亲信息栏填写“/”后签发《出生医学证明》。医院拒绝为李某分娩的女儿签发《出生医学证明》的理由不成立。

法院据此作出一审判决，责令医院为李某分娩之女签发《出生医学证明》。

南宁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罗宏华介绍，《出生医学证明》作为“人生第一证”，是新生儿办理户籍登记、取得公民身份及后续入学的重要凭证。近年来，现实生活中出现了很多未婚生育、婚前怀孕但离婚生育以及婚后怀孕但离婚后生育等现象，随之而来的是很多新型法律纠纷。

本案中，李某未婚生育女儿后，长达10年未能取得女儿的《出生医学证明》，对其女儿后续获得国籍、户籍、学习教育、社会保障等权益造成重大影响，这也反映了非婚生子女面临的共性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他文件中关于“不能提供新生儿父亲信息”和“更改或删除新生儿父亲信息”有着不同的程序规定，“更改或删除新生儿父亲信息”需要提供亲子鉴定材料，而该材料必须有新生儿父亲配合才能提供。

本案纠纷产生的起因是母亲李某在医院信息栏填写的亲生父亲王某现实中不承认其身份并拒绝配合提供亲子鉴定材料办理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符合“不能提供新生儿父亲信息”的情形。若医院仍机械地要求母亲李某按照删除变更父亲信息的程序提供新生儿父亲必须参与配合方能提交的材料，实际上是阻断了该情形下新生儿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途径，必将使新生儿陷入权利无法获得救济的境地。

罗宏华表示，医院作为《出生医学证明》的签发机构，应在遵守立法本意的的基础上，把握好法律适用原则性和灵活性，在确已查明新生儿父亲拒绝配合或信息不明的情况下，从新生儿权益保障的角度出发，根据现有证据确认客观事实，积极为在该院出生的新生儿取得《出生医学证明》提供便利的条件和服务。



# 买一包过期零食索赔一千元?不支持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贾媛媛

“知假买假”能否高额索赔？近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未央官人民法庭审结一起消费者因购买过期食品引发的索赔案件。

2023年11月15日，甲某在某超市购买一包35元的“琅琊脆就鱼爱上虾(70g)”食品，因该食品过期一周，甲某将该超市诉至法院，主张某超市退还货款3.5元，并赔偿1000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证据成为关键。本案中，原告甲某提交了一段从进店到结账的完整视频。视频清晰显示，甲某进入超市后，径直走向膨化食品区，在倒数第二排货架较深处，直接拿出案涉过期食品，

并对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进行拍摄取证，随后随手拿了另一商品前往柜台结账。这段视频完整呈现了甲某的消费过程，成为证明过期食品来源的有力证据，使得被告某超市无法否认基础侵权事实。

面对甲某的诉求，超市试图证明甲某是“知假买假”恶意维权，并非普通消费者。为此，某超市提交了甲某在2023年11月15日下午首次购买该商品以及11月18日下午再次购买的交易小票，同时还提供了甲某因购买过期三明治、草莓饼、散装饼干起诉该超市及其他商户的3份起诉状，以及甲某就购买过期五香花生、老婆饼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两份撤回投诉申请书。

法院经审理认为，从甲某在2023年11月15日购买案涉食品时拍摄视频取证，以

漫画/高岳

# 试用期从事业单位辞职，无须赔违约金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谭成易

事业单位在招录工作人员时，有时会存在招录公告中说明需要在本单位服务满一定年限才可交流、调动、离职，否则将会承担违约责任。但在试用期内提出辞职，还要承担赔偿责任吗？近日，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人事争议纠纷案，驳回了原告某单位的诉求。

2023年12月，大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公告，杨某被聘用为某单位工作人员，事业编制，试用期6个月。公告同时载明，本次公开招聘人员一经聘用，需在招聘单位服务满3年。杨某入职后，双方签订了《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合同约定乙方（杨某）在某单位的某部门工作，合同期限3年；乙方未服务期而提出解聘本合同的，每少服务一年，须向甲方赔偿5000元。

2024年1月，杨某向某单位提出辞职，当月，某单位同意杨某辞职并开具《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双方解除聘用合同。随后，某单位以杨某违约为由，将其起诉至大足区法院，要求杨某赔偿违约金3万元。

大足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法律适用上，原告某单位与被告杨某是在履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期间发生的争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的实体处理应当适用人事方面的法律规定，但涉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劳动权利的内容在人事法律中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法院认为，该案发生在处理人事争议过程中，应优先适用人事方面的法律规定。根据《重庆市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事业单位职工在试用期内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本案中，原告某单位主张杨某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的约定无效。原告因被告在试用期内离职而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实质是基于《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中无效条款而收取违约金，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遂作出上述判决。

承办法官邓美玲介绍，作为特殊的用人单位，事业单位适用的法律规范较为复杂。其工作人员并非全部都适用或者都不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本案中，杨某人职某单位是“事业编制”，故法院认为此案应当适用人事方面的法律规定。

邓美玲表示，《重庆市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赋予了事业单位职工试用期任意单方解除劳动关系的权利，任何单位不得排除、限制其行使该权利。法院鼓励各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多种形式的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但制定合同时还应注意主体的特殊性，合同内容更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